

# 税费优惠政策摘编

## (2023年版)

赣州市财政局政策法规科

2023年12月

# 前 言

为进一步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见效，更好帮助财政干部和社会各界，特别是纳税人缴费人全面准确掌握和用足用好现行减税降费政策，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助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市财政局政策法规科对2023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编制了《税费优惠政策摘编（2023年版）》。

《税费优惠政策摘编（2023年版）》汇集了截至2023年12月中旬国家及我省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分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支持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医疗事业发展”“支持政策性住房”“支持稳外贸促对外开放”“其他支持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等十个专题共79条税费优惠政策。

由于政策涉及面广、条文繁多，如有不当或疏漏之处，恳请批评指正。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编者

2023年12月

# 目 录

<b>一、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b> .....	1
(一)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征增值税.....	2
(三) 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四)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
(五)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4
(六)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六税两费” .....	5
(七)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八)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政策.....	9
(九)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政策.....	11
(十)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4
(十一)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17
(十二)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19
(十三)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1
(十四)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23
<b>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b> .....	25

（十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
（十六）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
（十七）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免征收增值税.....	29
（十八）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征免企业所得税.....	30
（十九）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1
（二十）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印花稅.....	32
（二十一）所有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33
（二十二）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34
（二十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减免稅费....	36
（二十四）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	37
（二十五）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38
<b>三、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稅费优惠政策.....</b>	<b>40</b>
（二十六）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40
（二十七）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稅.....	42
（二十八）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稅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2
（二十九）页岩气减征资源稅.....	44
（三十）废矿物油再生油产品免征消費稅.....	44
<b>四、支持乡村振兴的稅费优惠政策.....</b>	<b>45</b>
（三十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產稅、城镇土地使用稅优惠政策.....	45

（三十二）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46
（三十三）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48
（三十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49
（三十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50
（三十六）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1
<b>五、支持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的税费优惠政策.....</b>	<b>52</b>
（三十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53
（三十八）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53
（三十九）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54
（四十）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5
（四十一）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	56
（四十二）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	57
（四十三）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57
（四十四）远洋船员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58
（四十五）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	59
<b>六、支持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b>	<b>59</b>
（四十六）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59
（四十七）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60
（四十八）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	62

(四十九)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63
<b>七、支持医疗事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b>	<b>65</b>
(五十)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65
(五十一) 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66
(五十二)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67
<b>八、支持政策性住房的税费优惠政策.....</b>	<b>68</b>
(五十三) 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68
(五十四)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69
(五十五)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70
(五十六) 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71
(五十七) 公租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72
(五十八)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73
(五十九) 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	74
(六十) 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75
(六十一)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76
(六十二) 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免征个人所得税.....	77
(六十三) 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	78
<b>九、支持稳外贸促对外开放的税费优惠政策.....</b>	<b>79</b>

（六十四）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79
（六十五）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81
<b>十、其他支持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的税费优惠政策.....</b>	<b>81</b>
（六十六）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81
（六十七）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	83
（六十八）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83
（六十九）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85
（七十）证券交易印花税减半征收.....	86
（七十一）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	86
（七十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87
（七十三）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89
（七十四）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92
（七十五）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93
（七十六）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95
（七十七）边销茶增值税政策.....	97
（七十八）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97
（七十九）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98

## 一、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 (一)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三) 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条件】**

1.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3. 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四）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

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4.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 **(五)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2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新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收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

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享受条件】**

1. 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3 年第 6 号)
2.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六)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3. 新设立的一般纳税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七）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

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2. 适用“优惠内容”第2条规定的“金融机构”需符合以下条件：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 【政策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 **(八) 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政策**

### **【享受主体】**

1.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享受条件】**

1. 重点群体具体包括：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

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3.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8号）

4.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0 号）

### **（九）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政策**

#### **【享受主体】**

1.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享受条件】**

1. 重点群体具体包括：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

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3. 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4.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5.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3.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8 号)

4.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0 号)

#### **(十)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 **(十一)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

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2019〕13 号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 **(十二)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享受主体】**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

部门令第 39 号) 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 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 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 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 **(十三)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1.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规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该项政策。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适用该项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4.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 **（十四）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

担保” ) 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 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 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 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 不满12个自然月的,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 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 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六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

### (十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 烟草制造业。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住宿和餐饮业。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批发和零售业。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房地产业。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娱乐业。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优惠内容】**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1.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

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十六）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优惠内容】

1.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

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1.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3.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十七)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个人投资者、单位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优惠内容】**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享受条件】**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2 号)

### **(十八)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征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企业投资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优惠内容】**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创新企业 CDR, 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

### **(十九) 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1.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 **【享受条件】**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

### **（二十）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享受主体】** 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享受条件】**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 (二十一) 所有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 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 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前述第三项优惠中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二十二) 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1)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2.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政策依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1 号)

### **(二十三)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减免税费**

**【享受主体】**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

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 **（二十四）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

## **（二十五）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

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2. 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年第44号)

### 三、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税费优惠政策

#### (二十六)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享受条件】**

1.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

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3. 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4. 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5. 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 **（二十七）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

### **（二十八）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2.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3. 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

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2023年第38号)

### **(二十九)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页岩气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6号）

### **(三十)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 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2.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65吨。

(3)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年第69号）

#### 四、支持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政策

##### **（三十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

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

### **（三十二）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 **【优惠内容】**

1.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享受条件】**

1. 对“优惠内容”第3条，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附件2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执行。

2. 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

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3.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 **（三十三）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

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本公告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

#### **（三十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运营  
管理单位

##### **【优惠内容】**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3.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5.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2.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

**(三十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6号）

## **（三十六）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

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2. 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3.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7 号）

## 五、支持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的税费优惠政策

### **(三十七)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享受条件】**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5号）

### **(三十八)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内地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3号公告）

### **（三十九）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享受主体】**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1.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

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2.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 年内不能变更。

3.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4 号)

**(四十) 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投资者

**【政策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6号）

#### **（四十一）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3. 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8 号）

#### **（四十二）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外籍个人

**【优惠内容】**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9 号）

#### **（四十三）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享受条件】**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当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四十四）远洋船员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

**【优惠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2. 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1 号）

#### **（四十五）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

### **六、支持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 **（四十六）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高校

【优惠内容】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本公告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3号）

#### **（四十七）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有关条件的出版单位、印刷企业、科普单位、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 **【优惠内容】**

1. 2027年12月31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②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

科书。

③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④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⑤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⑥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⑦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2)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②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3) 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②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3.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2. 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0号）

#### **（四十八）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有关条件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1.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1号）

### **（四十九）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有关条件的转制文化企业、转制文化单位

####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条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2)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3)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4) 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5)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2.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3.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1 号公告）

## 七、支持医疗事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 （五十）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有关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 年第 57 号公告）

### **（五十一）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有关条件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2.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2号公告）

**（五十二）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有关条件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1. 2027年12月31日前，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8号公告)

## 八、支持政策性住房的税费优惠政策

### (五十三) 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3.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

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五十四）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

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 **（五十五）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

87 号) 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 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 **(五十六) 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 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 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 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

3.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 （五十七）公租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公租房项目建设、管理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

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

### **（五十八）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2.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 **（五十九）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租赁双方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

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

### **（六十）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

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

3.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

### **(六十一)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

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2. 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

**(六十二)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

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3 号）

### （六十三）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

【享受主体】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保障性住房购买人，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购买保障性住房的个人

### 【优惠内容】

1. 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3. 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4. 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5.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 **【享受条件】**

1. 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

2.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办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0 号）

### **九、支持稳外贸促对外开放的税费优惠政策**

#### **（六十四）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

**【优惠内容】**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 【享受条件】

1. 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2. 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3. 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4号）

### **（六十五）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适用条件】**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1号）

## **十、其他支持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的税费优惠政策**

### **（六十六）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

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1.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 **(六十七) 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

**【享受主体】** 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2.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 号、7 号、10 号、15 号、22 号、32 号、46 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3.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4.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 **(六十八)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1.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

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3.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飞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1) 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 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16000kgf；2. 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35000kgf。

(2) 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 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3000kW；2. 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3) 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

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

## **（六十九）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政策内容】**

1.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3. 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适用条件】**

1. 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2.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

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5 号）

### **（七十）证券交易印花税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2023 年第 39 号）

### **（七十一）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挂车

**【优惠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条件】**

1. 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2. 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标注减税标识。

1. 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

(3) 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23年第47号）

## **（七十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1.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2.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3.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4. 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

### **(七十三)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 **1. 企业改制**

2027年12月31日前，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2. 事业单位改制**

2027年12月31日前，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3. 公司合并**

2027年12月31日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4. 公司分立**

2027年12月31日前，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

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5. 企业破产

2027年12月31日前，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 6. 资产划转

2027年12月31日前，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 7. 债权转股权

2027年12月31日前，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8.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2027年12月31日前，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 9.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2027年12月31日前，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享受条件】

1.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2.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3.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

## **(七十四) 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1. 2027年12月31日前，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 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3. 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4. 2027年12月31日前，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3.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4. 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1 号）

**（七十五）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有关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2.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3 年第 52 号）

### **（七十六）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有关条件的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1. 2027 年供暖期结束前，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 2027 年供暖期结束前，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2.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4. 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6号）

## **(七十七) 边销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有关条件的边销茶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有关条件的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9号）

## **(七十八) 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2027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3号）

## （七十九）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的投资者

### **【优惠内容】**

1.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享受条件】**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4 号）